

法律法规

· 新解读 ·

# 民法典 婚姻家庭编 解读与应用

**条文解读** 紧扣条文内涵 解读精炼到位 **实务应用** 对标热点难点 精准答疑解惑

**案例指引** 拣选经典案例 权威准确实用 **多重检索** 实务案例术语 检索方便快捷

唐 鷗 编著

电子增值服务【法融】数据库支持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法律法规新解读 | 第五版

# 民法典 婚姻家庭编 解读与应用

唐鵬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读与应用/唐鹄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3. 4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

ISBN 978-7-5216-3347-4

I. ①民… II. ①唐… III. ①婚姻法-法律解释-中  
国 IV. ①D923.905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 (2023) 第 041161 号

责任编辑: 刘海龙

封面设计: 李 宁

---

##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读与应用

MINFADIAN HUNYIN JIATINGBIAN JIEDU YU YINGYONG

编著/唐鹄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

版次/2023年4月第1版

印张/8.25 字数/197千

2023年4月第1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216-3347-4

定价: 25.00元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西里甲16号西便门办公区

邮政编码: 100053

传真: 010-63141600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3141813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3141612

印务部电话: 010-63141606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

【法融】数据库免费增值服务有效期截至本书出版之日起2年。

## 出版说明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作为一套实用型法律图书，历经四版，以其专业、实用、易懂的优点，赢得了广大读者的认可。自第四版后，相关法律规定已发生较大变化，司法实践中也出现了不少新的法律问题，第五版立足“实用”，以关注民生、服务大众为宗旨，切实提升内容实用性；致力“易懂”，使本丛书真正成为“遇事找法者”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的利器。本丛书选取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领域，将各领域的核心法律作为“主体法”，并且将与主体法密切相关的法律规定汇编收录。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独家打造七重法律价值：

### 1. 出版专业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主管主办的中央级法律类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法规标准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 2. 条文解读精炼到位

重难点法条以【条文解读】形式进行阐释，解读内容在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编写，简单明了、通俗易懂。

### 3. 实务应用精准答疑

根据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以【实务应用】形式提炼归纳出问题点，对标热点难点，精准答疑解惑。

### 4. 案例指引权威实用

专设【案例指引】板块，选取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典型案例、

各地区法院公布的经典案例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终审案例等，以案说法，生动地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同时，原文收录一部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指导性案例，指导实践更准确、更有力。

#### 5. 关联参见检索便捷

除精选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规定外，在主体法中以【关联参见】的方式链接相关重要条文，帮助读者全方位理解相关规定内容。

#### 6. 附录内容实用丰富

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重要法律术语速查表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 7. 超值赠送增值服务

扫描图书后勒口二维码，免费使用中国法制出版社【法融】数据库。读者可查阅“国家法律法规”栏目和“案例解析”栏目中的“最高法指导案例”和“最高检指导案例”的内容。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3年4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

## 法律适用提示

婚姻家庭制度是规范夫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关系到家家户户的利益。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婚姻法做出修改。1991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以下简称收养法），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收养法做出修改。婚姻法、收养法实施以来，对于建立和维护和谐的婚姻家庭关系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婚姻观念、家庭关系的变化，婚姻家庭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为进一步弘扬夫妻互敬、孝老爱亲、家庭和睦的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家庭关系和谐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以下简称婚姻家庭编）\*以婚姻法、收养法为基础，在坚持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等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结合社会发展需要，修改了部分规定，并增加了一些新规定。与婚姻法、收养法相比，主要修改内容有：

1. 修改禁止结婚的条件。婚姻法规定，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者禁止结婚。这一规定在实践中很难操作，且在对方知情的情况下，是否患有疾病并不必然会影响到当事人的结婚意愿。为尊重当事人的婚姻自主权，婚姻家庭编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

\* 为便于阅读，本书中相关法律文件名称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都予以省略。

记前如实告知对方；不如实告知的，对方可以请求撤销该婚姻。

2. 增加离婚冷静期的规定。实践中，由于离婚登记手续简便，轻率离婚的现象增多，不利于家庭稳定。为此，婚姻家庭编规定了三十日的离婚冷静期，在此期间，任何一方可以向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申请。

3. 完善离婚赔偿制度。婚姻法规定了四种适用离婚损害赔偿的情形，为更好地发挥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预防、制裁作用，促进婚姻关系的稳定，婚姻家庭编增加了离婚损害赔偿的兜底条款，将其他一些确实给对方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形纳入损害赔偿范围。

婚姻家庭编共五章七十九条，主要规定了结婚、家庭关系、离婚、收养等我国的基本婚姻制度、结婚的条件和程序、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夫妻财产制度、离婚的处理原则、程序、条件及离婚后有关子女抚养、财产分割、过错方的损害赔偿、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收养等。

为正确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根据《民法典》《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于2020年12月2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5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该司法解释修改原有六个司法解释，因而受到社会广泛关注。主要内容有：

一是促进婚姻家庭和谐稳定。注重引导树立良好的家教、家风，弘扬家庭美德，促进家庭文明建设。比如在反家庭暴力法明确规定家庭暴力的基础上，将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认定为虐待，体现了对家庭暴力坚决说“不”的鲜明价值导向。

二是注重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比如，进一步细化了在法定情形下变更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并由新的监护人代理其提起离婚诉讼的规定，依法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益；再比如，在未成年子女抚养权纠纷中，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尊重8周岁以上子女的真实意愿，删除原来10周岁的规定，等等。

三是注重体系协调。婚姻法回归民法体系是此次民法典编纂的重要成果，相应地，对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的具体规则设计进行了体系化整合。

此外，国务院颁布了《婚姻登记条例》，民政部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有关婚姻登记规定的通知》等文件。

本书有针对性地进行了遴选收录，希望能够对您处理婚姻法律问题有所帮助。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千零四十二条【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原则】

第一千零四十三条【婚姻家庭关系基本原则】

第一千零四十四条【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第一千零四十五条【婚姻无效的情形】

第一千零四十六条【收养的原则】

第一千零四十七条【离婚、变更抚养权或监护权】

## 第二章 结婚

第一千零四十六条【结婚自愿】

第一千零四十七条【法定婚龄】

第一千零四十八条【禁止结婚的情形】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结婚登记】

第一千零五十条【男女双方均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一千零五十一条【婚姻无效的情形】

第一千零五十二条【胁迫解除婚姻无效】

第一千零五十三条【胁迫解除婚姻无效】

第一千零五十四条【婚姻无效的法律效力】

## 第三章 家庭关系

### 第一节 夫妻关系

第一千零五十五条【夫妻平等】

第一千零五十六条【夫妻财产制】

#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

### 第五编 婚姻家庭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一千零四十条【婚姻家庭编的调整范围】 / 3
- 第一千零四十一条【婚姻家庭关系基本原则】 / 3
- 第一千零四十二条【禁止的婚姻家庭行为】 / 6
- 第一千零四十三条【婚姻家庭道德规范】 / 13
- 第一千零四十四条【收养的原则】 / 18
- 第一千零四十五条【亲属、近亲属与家庭成员】 / 18

#### 第二章 结 婚

- 第一千零四十六条【结婚自愿】 / 21
- 第一千零四十七条【法定婚龄】 / 21
- 第一千零四十八条【禁止结婚的情形】 / 21
-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结婚程序】 / 22
- 第一千零五十条【男女双方互为家庭成员】 / 25
- 第一千零五十一条【婚姻无效的情形】 / 25
- 第一千零五十二条【受胁迫婚姻的撤销】 / 30
- 第一千零五十三条【隐瞒重大疾病的可撤销婚姻】 / 31
- 第一千零五十四条【婚姻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 33

#### 第三章 家庭关系

##### 第一节 夫妻关系

- 第一千零五十五条【夫妻平等】 / 35
- 第一千零五十六条【夫妻姓名权】 / 35

第一千零五十七条【夫妻人身自由权】	／ 36
第一千零五十八条【夫妻抚养、教育和保护子女的权利义务平等】	／ 37
第一千零五十九条【夫妻扶养义务】	／ 38
第一千零六十条【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	／ 41
第一千零六十一条【夫妻遗产继承权】	／ 43
第一千零六十二条【夫妻共同财产】	／ 45
第一千零六十三条【夫妻个人财产】	／ 56
第一千零六十四条【夫妻共同债务】	／ 59
第一千零六十五条【夫妻约定财产制】	／ 63
第一千零六十六条【婚内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 66
第二节 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近亲属关系	
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父母与子女间的抚养赡养义务】	／ 68
第一千零六十八条【父母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	／ 75
第一千零六十九条【子女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及赡养义务】	／ 76
第一千零七十条【遗产继承权】	／ 78
第一千零七十一条【非婚生子女权利】	／ 78
第一千零七十二条【继父母子女之间权利义务】	／ 79
第一千零七十三条【亲子关系异议之诉】	／ 81
第一千零七十四条【祖孙之间的抚养赡养义务】	／ 84
第一千零七十五条【兄弟姐妹间扶养义务】	／ 88
第四章 离 婚	
第一千零七十六条【协议离婚】	／ 89
第一千零七十七条【离婚冷静期】	／ 94
第一千零七十八条【婚姻登记机关对协议离婚的查明】	／ 94
第一千零七十九条【诉讼离婚】	／ 96
第一千零八十条【婚姻关系的解除时间】	／ 104
第一千零八十一条【现役军人离婚】	／ 107
第一千零八十二条【男方提出离婚的限制情形】	／ 110
第一千零八十三条【复婚】	／ 111
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离婚后子女的抚养】	／ 112

第一千零八十五条【离婚后子女抚养费的负担】	/ 115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探望子女权利】	/ 117
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	/ 121
第一千零八十八条【离婚经济补偿】	/ 128
第一千零八十九条【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的清偿】	/ 133
第一千零九十条【离婚经济帮助】	/ 134
第一千零九十一条【离婚损害赔偿】	/ 134
第一千零九十二条【一方侵害夫妻财产的处理规则】	/ 137
<b>第五章 收 养</b>	
第一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第一千零九十三条【被收养人的条件】	/ 139
第一千零九十四条【送养人的条件】	/ 140
第一千零九十五条【监护人送养未成年人的情形】	/ 142
第一千零九十六条【监护人送养孤儿的限制及变更监护人】	/ 143
第一千零九十七条【生父母送养子女的原则要求与例外】	/ 144
第一千零九十八条【收养人条件】	/ 145
第一千零九十九条【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收养】	/ 149
第一千一百条【收养人收养子女数量】	/ 150
第一千一百零一条【共同收养】	/ 151
第一千一百零二条【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限制】	/ 151
第一千一百零三条【收养继子女的特别规定】	/ 152
第一千一百零四条【收养自愿原则】	/ 154
第一千一百零五条【收养登记、收养协议、收养公证及收养评估】	/ 154
第一千一百零六条【收养后的户口登记】	/ 155
第一千一百零七条【亲属、朋友的抚养】	/ 156
第一千一百零八条【祖父母、外祖父母优先抚养权】	/ 158
第一千一百零九条【涉外收养】	/ 159
第一千一百一十条【保守收养秘密】	/ 160
第二节 收养的效力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条【收养的效力】	/ 161

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条【养子女的姓氏】	/ 161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条【收养行为的无效】	/ 161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条【收养关系的协议解除与诉讼解除】	/ 162
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条【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解除收养关系】	/ 164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	/ 164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条【收养关系解除的法律后果】	/ 165
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条【收养关系解除后生活费、抚养费支付】	/ 165

## 关联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 171
（2020年12月29日）	
婚姻登记条例	/ 185
（2003年8月8日）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有关婚姻登记规定的通知	/ 189
（2020年11月24日）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 193
（2004年3月29日）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 196
（2020年11月24日）	
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	/ 212
（2021年11月18日）	

## 实用附录

五代以内直系及旁系血亲表	/ 217
夫妻共同财产计算公式	/ 218
夫妻个人财产计算公式	/ 220

婚前财产协议公证书	/ 221
办理婚姻登记流程图	/ 222
离婚协议书	/ 224
离婚起诉状	/ 225
离婚答辩状	/ 226
离婚上诉状	/ 227
证据保全申请书	/ 228
财产保全申请书	/ 229
离婚诉讼管辖法院	/ 231
法院诉讼费缴费标准及计算方法	/ 232
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	/ 235
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	/ 236
重要法律术语速查表	/ 237

## 实务应用速查表

01. 结婚和离婚自由都是绝对的、不受任何限制的吗? / 4
02. 暴力干涉恋爱是否可构成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 4
03. 索要“彩礼”是否为婚姻法所禁止的行为? / 7
04. 男女双方未进行结婚登记, 女方接受“彩礼”后又反悔, 男方要求返还彩礼的, 有依据吗? / 7
05. 男女双方已经办理结婚登记但是还没实际共同生活, 男方要求返还彩礼, 可以吗? / 8
06. 同居关系需要通过起诉解除吗? / 8
07. 同居期间的财产如何分割? / 8
08. 同居期间产生的子女抚养纠纷, 法院受理吗? / 8
09. 在特殊情况下, 法律允许对婚龄作例外规定吗? / 21
10. 哪些血亲禁止结婚? / 21
11. 返还彩礼的条件有哪些? / 22
12. 我国的婚姻登记机关有哪些? / 23
13. 结婚登记程序分为哪几个环节? / 23
14. 婚姻无效有哪几种情形? / 26
15. 同一婚姻关系分别受理离婚和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 如何处理? / 27
16. 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婚姻, 均应确认无效吗? / 27
17. 请求撤销婚姻的, 诉讼时效的限制有哪些? / 31
18. 一方患有重大疾病未如实告知, 另一方两年后才发现, 还能请求撤销婚姻吗? / 32

19.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有什么不同? / 34
20. 怎么理解“对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的财产处理, 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 / 35
21. 夫妻家庭地位平等意味着对等、平均吗? / 35
22. 姓名权的内容包括哪些方面? / 36
23. 以没有能力抚养为由拒绝履行抚养义务是否应得到支持? / 38
24. 夫妻互相扶养的义务能否自行约定不需履行? / 38
25. 夫妻单方擅自出卖共有房屋的, 如何处理? / 43
26. 遗产与一般财产有哪些不同? / 44
27. 女方婚前承租、婚后用共同财产购买的房屋, 只登记女方姓名, 算个人财产还是共同财产? / 47
28. 夫妻双方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 一定是共同共有的财产吗? / 47
29. 结婚后, 父母出资买的房一定是夫妻共同财产吗? / 47
30. 结婚前, 父母出资买的房一定是个人财产吗? / 57
31.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一定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吗? / 60
32. 产权登记能作为确认不动产权属的唯一依据吗? / 64
33. 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有哪些? / 68
34. 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有哪些? / 69
35. 以财产分配不公为由拒绝尽赡养义务是否应得到支持? / 69
36. 出嫁女有没有赡养父母的义务? / 69
37. 养子女能继承养父母的遗产吗? / 78
38. 同居关系解除后, 同居期间所生子女应该由谁抚养? / 79
39. 人工授精所生子女是婚生子女吗? / 79
40. 继父母与继子女的权利义务关系分为哪些类型? / 79
41. 当事人拒绝做亲子鉴定该怎么办? / 82

42. 祖孙之间当然具有抚养或者赡养义务吗? / 84
43. 兄、姐当然具有扶养弟、妹的义务吗? / 88
44. 弟、妹当然具有扶养兄、姐的义务吗? / 88
45. 协议离婚, 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 90
46. 离婚后, 一方不履行离婚协议所确定的义务的, 如何处理? / 95
47. 离婚证遗失, 能补办吗? / 95
48. 人民法院应当准予离婚的情形有哪些? / 97
49. 协议离婚的, 婚姻关系解除时间如何确定? / 104
50. 诉讼离婚的, 婚姻关系解除时间如何确定? / 105
51. 现役军人的配偶提出离婚, 现役军人不同意, 如何处理? / 109
52. 破坏军婚罪是如何规定的? / 109
53. 男方在女方怀孕期间绝对没有离婚请求权吗? / 110
54. 同居期间女方怀孕, 男方要求解除同居关系的行为是否合法? / 111
55. 复婚登记比结婚登记的手续简化吗? / 111
56. 父母抚养子女的条件基本相同且均要求抚养子女的, 怎么办? / 113
57. 父母能轮流直接抚养子女吗? / 113
58. 生父与继母离婚, 继母不同意继续抚养曾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的, 怎么办? / 113
59. 抚养关系确定后, 还能变更吗? / 113
60. 抚养关系变更是否应当充分尊重子女意愿? / 114
61. 子女可以要求增加抚养费吗? / 116
62. 给子女改姓氏, 可以作为拒付抚养费的理由吗? / 116
63. 离婚时“全职太太”可否请求经济补偿? / 128
64. 法院在判决离婚一方对另一方给予经济帮助时应考虑哪些方面? / 134
65. 法院能依职权判决离婚损害赔偿吗? / 136
66. 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 141

67. 监护人送养未成年人的条件有哪些? / 142
68. 有抚养义务的人不同意送养、监护人不愿意继续履行监护职责的, 如何变更监护人? / 144
69. 生父母送养子女, 必须由生父母双方共同表示送养的意思吗? / 145
70. 生父母单方送养子女须满足什么条件? / 145
71.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 148
72. 收养孤儿可以不受哪些规定的限制? / 150
73. 收养人为无配偶女性、被收养人为未成年男性的, 可以不受 40 岁年龄差的限制吗? / 151
74. 继父或者继母收养继子女的, 应当满足哪些条件? / 152
75. 收养登记机关有哪些? / 155
76. 公安机关为被收养人办理的只能是原始的户口登记吗? / 156
77. 抚养与收养的适用范围有什么不同? / 157
78. 生父母的亲属无力抚养未成年人的, 怎么办? / 157
79. 父母、外祖父母放弃优先抚养权必须明示放弃吗? / 158
80. 什么情况下可以限制父母、外祖父母的优先抚养权? / 158
81. 配偶一方死亡, 死亡配偶的父母就当然具有优先抚养权吗? / 158
82. 外国人在我国收养子女, 适用哪国法律? / 160
83. 可以通过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情形包括哪些? / 165